**云南省第三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三狱减字第226号

罪犯排麻都，男，1985年3月30日出生，景颇族，云南省盈江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盈江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09月17日作出(2018)云3123刑初13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排麻都犯非法持有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10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11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703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5月8日至2024年9月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7月至2021年11月获记表扬3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56.00元，账户余额874.0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排麻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 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 2022年04月18日